

# 2017 年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决算公开 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院主要履行的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争议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负责全市各类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立案和审理工作。
3. 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立案前的调解工作，化解劳动纠纷。
4. 开展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1. 本部门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仲裁院内设 4 个机构：

- （1）综合室
- （2）立案庭
- （3）审理一庭
- （4）审理二庭

#### 2. 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总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0 人，雇员 1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6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3.6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750.1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9.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763.16	<b>本年支出合计</b>	47	763.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b>总计</b>	25	763.16	<b>总计</b>	50	763.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3.16	7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	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67	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67	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15	75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729.71	72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93.01	49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36.71	23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3.16	7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3.16	516.55	246.6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	0.00	3.6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	0.00	3.67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	0.00	3.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15	507.20	242.95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729.71	486.76	242.95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93.01	486.76	6.25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36.71	0.00	236.7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3.16	516.55	246.6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35	9.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3.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67	3.6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50.15	750.1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35	9.3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763.16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763.16	763.1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b>总计</b>	28	763.16	<b>总计</b>	56	763.16	763.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63.16	516.55	246.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	0.00	3.6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	0.00	3.6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	0.00	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15	507.20	242.9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9.71	486.76	242.95
2080101	行政运行	493.01	486.76	6.25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36.71	0.00	23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4	20.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4	20.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5	9.35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63.16	516.55	24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5	9.3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35	9.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8
30101	基本工资	37.82	30201	办公费	2.63
30102	津贴补贴	123.2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8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6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4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84	30211	差旅费	0.0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35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6.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4
30313	购房补贴	9.35	30229	福利费	3.84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8.07		公用经费合计	2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	0.00	0.00	0.00	0.0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763.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3.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63.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1 万元，下降 2.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仲裁业务相关项目开支减少，二是 2016 年新增项目“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站”13 万元，2017 年没该项目。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763.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63.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16.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6 万元，增长 1.73%，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住房津贴改革后新增纳入单位部门预算的项目。

2. 项目支出 246.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96 万元，下降 9.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仲裁业务相关项目开支减少，

二是 2016 年新增项目“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站” 13 万元，2017 年没该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6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3.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18.21 万元， 下降 2.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仲裁业务相关项目开支减少，二是 2016 年新增项目“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站” 13 万元，2017 年没该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6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3.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 66.18 万元， 下降 7.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7 年我院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减少 4 人，雇员增加 1 人，故本年人员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减少；二是严格控制开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节约；三是仲裁业务相关项目支出节约；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持平。

###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40 万元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40 万元的 0.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减少 0.25 万元, 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减少 0.25 万元,下降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变动的主要情况:支出决算为零,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变动的主要情况:支出决算为零,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同期递减。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相关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 无相关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无相关开支。2017 年，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院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无发生接待事项，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9 万元，下降 15.9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控制开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节约。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5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4.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86%。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5.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办案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7 万元（由于 2.84 万元调整支付火炬区人社分局办案补助，实际用于计算执行率的预算数为 59.86 万元），执行数为 4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9%（项目预算执行率以实际支出计算，计量单位精确到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我市的受理案件数量逐年上升，2017 年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取当事人立案材料

7188宗，其中立案受理案件共5126宗（包含纳入绿色通道案件处理513宗，人事争议案件1宗），不予受理案件共2062宗；二是立案受理案件中涉及人数7241人，涉及标的44493.77万元；结案数为5225宗，涉及人数7689人，结案涉及金额16053.39万元。2017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89%。为仲裁案件审理的加速与保持提供了有效保障，缓和了仲裁当事人因案件长期未结或对裁决结果不服带来的不满情绪；维护了仲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稳定劳动关系，营造和谐社会氛围起十分重要的作用。缩短仲裁案件处理期限，减少超期审结案件，提高案件处理效率及质量，增加仲裁当事人满意度，保障仲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按照市财政局规定，二次分配的拨款时间截止至每年的9月底前，而拨发到镇区的仲裁员办案补助财政经费均属二次分配，鉴此，每年10月份以后的仲裁员办案补助只能于下个预算年度项目资金内核拨。下一步改进措施：请酌情考虑将2017年仲裁员办案补助费的悉数经费结转至2018年，以解决2017年10月份以后未能及时处理的仲裁员办案补助，以免为2018年的项目经费支出带来压力。

仲裁案件文书送达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仲裁案件文书送达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6万元，执行数为22.34万元，完成预算的80.95%（项目预算执行率以实际支出计算，计量单位精确到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2017年邮寄送达仲裁案件共7877件；二是2017年在《中国劳动保障报》公告送达仲裁案件共36次，在《中山日报》公告送达仲裁案件共424次；三是2016年12月16日

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取当事人立案材料 7188 宗，其中立案受理案件共 5126 宗（包含纳入绿色通道案件处理 513 宗，人事争议案件 1 宗），不予受理案件共 2062 宗。立案受理案件中涉及人数 7241 人，涉及标的 44493.77 万元；结案数为 5225 宗，涉及人数 7689 人，结案涉及金额 16053.39 万元。其中属于 2016 年前案件的结案宗数为 545 宗，四是 2017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9%，通过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这两种送达方式，有效解决因送达困难而延误案件处理的难题，对加快案件的审结起重要的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暂无。

劳动仲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动仲裁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08 万元，执行数为 1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11%（项目预算执行率以实际支出计算，计量单位精确到元）。主要产出和效果：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取当事人立案材料 7188 宗，其中立案受理案件共 5126 宗（包含纳入绿色通道案件处理 513 宗，人事争议案件 1 宗），不予受理案件共 2062 宗。立案受理案件中涉及人数 7241 人，涉及标的 44493.77 万元；结案数为 5225 宗，涉及人数 7689 人，结案涉及金额 16053.39 万元。其中属于 2016 年前案件的结案宗数为 545 宗。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9%，为了保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正常开展，及时、有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在工作过程中需案件调查取证费、证据材料相片冲晒费、会计机构核算费、无址化办公费、仲裁文书印刷费及设

备维修费等。由于案多人少的问题长期存在，且镇区仲裁员的流动性较大，故亟需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和多种工作方法，理顺工作流程，提高仲裁员的素质，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切实保障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和谐稳定，确保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暂无。

仲裁员制服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仲裁员制服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5 万元（由于其中 5.55 万元调整指标到市人社局统一进行政府采购，实际计算执行率的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政府采购部分 5.55 万元实际采购合同金额 4.23 万元计划将于 2019 年支付完毕，采购结余金额由财政收回），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为 30 名工作人员制作工作服。为了规范全市劳动人事仲裁工作人员着装行为，增强仲裁工作的严肃和公信力，树立和维护劳动人事仲裁的良好公众形象，根据《关于全省劳动仲裁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的通知》（粤劳仲[2003]7 号）及我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劳动人事仲裁工作人员着装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人社发[2013]373 号）的文件精神，劳动人事仲裁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仲裁职务时，必须穿着仲裁服装；在公共场合从事公务活动或参加人社系统会议和需要统一着装的集体活动时，应当统一穿着仲裁服装；在日常工作和处理其他仲裁业务时，统一穿着仲裁服装。二是统一规范的着装，树立和维护人社服务体系对外的良好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通过第二次招投标确定该项目承接单

位，于2018年2月12日签订合同（由于在2017年12月15日准备签订时发现布料成份与合同有差异，经双方决定再次商议，以至于合同于上述时间签订），按合同规定履行支付款项。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租用15个车位。由2013年起，民生大厦停车场投入使用，民生办公区物业管理公司要求每个单位需支付小车车位费，因办公需要，我院需支付停车费用。我院共有15名工作人员有小车，故租用15个车位；二是解决了工作人员停车的困难，提高工作效率。2017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89%，完满完成省、市对市仲裁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暂无。

仲裁员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仲裁员业务培训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万元（由于其中5万元调整指标到市人社局统一进行政府采购，实际计算执行率的全年预算数为8.7万元，采购部分5万元于当年支付完毕），执行数为7.92万元，完成预算的91.09%（项目预算执行率以实际支出计算，计量单位精确到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举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培训班两期（上、下半年），每期100人次，通过政府采购相关程序选定服务公司承办。二是与局劳关口统筹组织“法治建设综合能力培训班”；三是参加人社部培训班；四是参加聘前培训班；五是2017年法

定审限内结案率 99.89%。为了适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发展需要，培养仲裁员业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全市仲裁员队伍的工作效率和整体素质，推动我市劳动人事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根据人社部仲裁员培训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我院今年将着重开展仲裁员业务培训工作。通过加强劳动、人事的仲裁业务培训，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高仲裁员的仲裁业务水平，切实保障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暂无。

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9 万元，执行数为 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3%（项目预算执行率以实际支出计算，计量单位精确到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7 年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购置柯尼卡美能达黑白多功能复合机一台；二是新设备的更换，保障了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有效提高工作效率。2017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8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暂无。

政府购买服务（仲裁员助理劳动派遣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购买服务（仲裁员助理劳动派遣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5 万元（由于其中 148.5 万元调整指标作政府采购，实际计算执行率的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采购部分 148.5 万元采购合同金额 148.4 万元于当年支付完毕，采购结余由财政收回），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劳务派遣形式解决 33 名仲

裁判员助理的用工问题。；二是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取当事人立案材料 7188 宗，其中立案受理案件共 5126 宗（包含纳入绿色通道案件处理 513 宗，人事争议案件 1 宗），不予受理案件共 2062 宗。立案受理案件中涉及人数 7241 人，涉及标的 44493.77 万元；结案数为 5225 宗，涉及人数 7689 人，结案涉及金额 16053.39 万元。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以劳务派遣的方式使用仲裁助理，能缓解全市劳动人事仲裁案件数量大所带来的人手严重不足的问题；三是 2017 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9%，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以劳务派遣形式解决 33 名裁判员助理的用工问题，能更快捷、更有效并以更低成本的方式解决目前我市仲裁工作人员数量与案件数量的比例存在严重缺口带来的案件超期结案问题，减轻仲裁员的办案压力、加快仲裁案件的审理速度、保证案件的审理质量，有效提高结案率，切实保障仲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暂无。

组织对办案补助等 8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4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纳入绩效评价项目基本达到年初设定资金使用效果目标，部分项目由于受到政策影响执行率不理想，今后将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预算，增强预算的准确性。

由于我市目前暂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我院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暂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暂未开展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评价工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